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社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_____区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173号)的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_____万元,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,纳入 2022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根据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1002 项“公立医院”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。

四、请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
